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措施

一、前言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另碩博士班學生，考量碩博士班修讀學分數較少，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之協助。

三、彈性修業措施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低於 15 學分為原則，學生仍可依自身課程修習狀況進行安排，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 本校學雜費收取方式為一次性收費，不因超修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而增加學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課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 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學分認列問題請洽所屬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或註冊組。 ◆學雜費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62036_陽明校區；31461_交大校區)。
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若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跨校選課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因自身課程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選修校內課程	課務組(分機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

項目	本校因應之彈性修業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者，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提前畢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已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之限制。	◆所屬教學單位。 ◆註冊組各學院承辦人。
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停招或更名，則學生繼續於原肄業教學單位肄業。若原肄業教學單位整併至其他教學單位，則學生入整併後之教學單位肄業，或由整併後之教學單位所屬學院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2. 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提出復學申請。 3. 因病停疫之學生衛生保健組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 	<p>◆選課輔導：課務組(分機 62038-62039_陽明校區；50421-50425_交大校區)。</p> <p>◆選課系統操作或時程上困難：課務組各學院承辦人。</p> <p>◆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p> <p>◆因病停役就醫或休養需求：衛保組(分機67212、51105)。</p> <p>◆考照與實習輔導：所屬教學單位、實習組(分機62310)、註冊組。</p>